

# 《新加坡调解公约》框架下的国际和解协议执行及我国回应

陆一戈

---

**摘要:**《新加坡调解公约》针对经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进行了规定。在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上,《公约》界定了所适用的和解协议范围,将和解协议视为可直接执行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强制执行力,便利了和解协议的执行,但与目前我国调解协议须经司法确认的制度产生冲突。在和解协议的执行抗辩事由上,我国法律与《公约》不存在实质上的冲突,但在具体抗辩事由上有待进一步的细化;此外,我国法律未对和解协议的执行与其他救济程序之间的关系予以明确。为了更好地衔接《公约》的规定,我国宜从和解协议可执行性这一根本问题出发,明确可执行的和解协议范围及定义,并对和解协议的执行抗辩事由、和解协议执行与其他救济程序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予以细化规定,构建与完善国内层面的和解协议执行制度。

**关键词:** 国际商事调解; 新加坡调解公约; 和解协议执行

[中图分类号] D99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2) 04-0018-21

---

##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

与跨国诉讼和国际仲裁相比,以提高争议解决效率见长的国际商事调解有其独特优势,特别是在其灵活性方面,当事方可自行设置程序并达成协议,从而找到适宜的争议解决方法。调解程序根据当事方实际需要和特定关切而量身定制,通常比诉讼和仲裁更为省时和节约资源。与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类似,国际商事调解的成果同样需要由特定的法律文书予以体现,即国际和解协议(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下称和解协议)。但相较于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的法院判决和由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约》)作为执行依据的仲裁裁决,跨境执行和解协议长期以来缺乏高效统一的国际法律框架,导致国际商事调解的发展受到制约。<sup>(1)</sup>

---

【作者简介】陆一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创新”(项目批准号:17ZDA144)。

为因应发展国际商事调解的实践需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主持制定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下称《新加坡调解公约》或《公约》），体现 UNCITRAL 在国际商事调解中的法律创新。<sup>(2)</sup>《公约》制定历时四年，由联合国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审议通过，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根据《公约》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sup>(3)</sup>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约》有 55 个签署国，其中包括白俄罗斯、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土耳其十个缔约国。

《公约》包括序言和 16 条正文，适用于经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通过构建类似于《纽约公约》为仲裁裁决的执行所提供的法律框架，为和解协议的执行带来确定性和稳定性。正如联合国大会在通过《公约》的决议中表示的：“调解在友好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上具有独特价值，公约将补充现行国际调解法律框架，从而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诞生标志着和解协议具有了国际流动性，从而使得商事调解成为继诉讼和仲裁之外被认可的纠纷解决机制。《新加坡调解公约》与《纽约公约》《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等共同形成了包括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执行框架。

值得指出的是，UNCITRAL 在制定《公约》的过程中，重点参照了 UNCITRAL《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下称《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或《示范法》）的规定。<sup>(4)</sup>《示范法》于 2002 年通过，旨在帮助各国制定和完善商事调解法律，并于 2018 年进行了修订。自通过以来，《示范法》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与实践运用，对各国衔接《公约》具有重要参考意义。<sup>(5)</sup>因此，《新加坡调解公约》与《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共同构建起国际商事调解的统一法律框架。<sup>(6)</sup>

调解制度被誉为争议解决的“东方明珠”，在我国的争议解决中具有独特地位。我国积极支持并全程参加了《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谈判、起草和签署。<sup>(7)</sup>该公约有利于促进“一带一路”建设

---

(1) Thomas J. Stipanowich, *The International Evolution of Mediation: A Call for Dialogue and Deliberation*, 46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Law Review* 1191, 1192 (2015).

(2) [法] 安娜·乔宾·布莱特、刘雅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调解中的法律创新》，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 年第 1 期，第 16 页。

(3)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本公约在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 6 个月生效。新加坡与斐济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卡塔尔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批准后，《公约》即具备了生效条件。

(4) UNCITR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0 December 2018, A/RES/73/198, Preamble*.

(5) 截至 2022 年 5 月，33 个国家共 46 个法域通过了以《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为基础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参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conciliation/status](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conciliation/status)。

(6) UNCITR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0 December 2018, A/RES/73/199, Preamble*.

(7) 刘敬东等：《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对我国的挑战及应对研究》，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 年第 1 期，第 47 页。

中的争议解决。<sup>(8)</sup>《公约》目前的55个签署国中,多数与我国签订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sup>(9)</sup>在促进和保障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方面,《公约》可为“一带一路”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因此,我国应对《公约》的具体适用,特别是和解协议在我国的执行机制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

在上述背景下,笔者以《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核心条款为研究对象,结合《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分析《公约》在和解协议执行方面所建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问题,包括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和解协议的范围界定、对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认定以及对和解协议的执行力认定三个层面)、和解协议的执行抗辩事由,以及和解协议执行与其他救济途径之间的冲突与协调(包括和解协议执行与平行程序的关系、适用《公约》和其他救济手段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笔者结合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现状,分析我国调解制度与《公约》《示范法》衔接所面临的问题和调整,并从可执行的和解协议范围界定、和解协议具体执行程序的构建两个层面提出构建我国和解协议执行机制的相关建议。

## 二、国际和解协议的界定及其可执行性

通过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要凭证。只有和解协议能够有效执行,当事人定分止争、维护权益的目的才能实现,国际商事调解才有存续生命力。但长期以来,各国对和解协议的范围、法律效力或强制执行力的认定存在较多分歧。《新加坡调解公约》充分考虑各国立法与实践的差异,通过制度设计予以协调,使更多国家及商事主体愿意将《公约》作为商事争议解决的法律依据。

### (一)《公约》对和解协议的界定

《公约》从三个层面对和解协议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即国际性、商事性和产生于独立的调解程序。

#### 1. 国际性

《公约》首先明确和解协议的“国际性”特点,即该争议涉及的主体、客体、法律事实中的一

---

(8) 调解制度崇尚“和为贵”,能以灵活高效的方式解决争议。“一带一路”建设对“和”文化的传承与交流,正是以调解作为重要载体。2018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第8段明确提出,支持具备条件、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的国内调解机构开展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为解决参与国当事人之间的跨境商事纠纷出具的调解书,可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经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参见王丽:《“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66页。

(9) 截至2022年2月,《新加坡调解公约》55个签署国中包括阿富汗、白俄罗斯、北马其顿(原马其顿)、贝宁、东帝汶、菲律宾、斐济在内的40个与我国签订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参见《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载中国一带一路网2022年2月7日,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roll/77298.htm>; UNCITRAL, *Statu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UNCITRAL (4 April 2022),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status](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status).

个或多个要素中须包含外国因素。<sup>〔10〕</sup>《公约》第1条第1款对“国际性”的界定以营业地为基础，即“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和解协议项下相当一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该标准采用了将实质性连结因素与争议性质因素结合起来判断“国际性”的混合标准，但未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方式扩大“国际性”的范围。《新加坡调解公约》未沿袭《纽约公约》的规定，将“调解地”或“申请执行地”作为国际性的判断因素。这样做有两方面考量：其一，与仲裁相比，调解的进行更为灵活，其地点通常不受调解机构所在地的限制，因此在实践中常出现难以确定调解地的情况，特别是在网络调解的情况下。国际商事调解活动常涉及多个法域，如在调解进行时，争议双方当事人位于两个不同法域，调解员来源于第三国，调解适用第四国法律等。因此，在缺乏认定标准的情况下较难确定调解地。<sup>〔11〕</sup>其二，即使能确定调解地或申请执行地，和解协议适用《公约》仍须以其满足某种国内法规定的要件为前提，因此确定这些地点并无太大实际意义。

在起草过程中，有国家希望将《公约》的适用范围规定为对和解协议的“承认与执行”，与《纽约公约》保持一致。<sup>〔12〕</sup>但考虑到“承认”通常指一国赋予另一国因公共行为而形成的文件（如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既判力，排除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达成的私人协议的法律效力的行为。和解协议并无既判力，不宜用“承认”一词。<sup>〔13〕</sup>同时，《公约》的执行机制在于确保当事人在执行国能够直接执行和解协议，并非以执行国对和解协议的承认为先决条件。此外，当事人适用《公约》的目的也不一定是为了执行和解协议，有的仅为对申请执行和解协议提出抗辩。因此，《新加坡调解公约》未像《纽约公约》一样采取“承认与执行”用语，而选择用“当事人寻求救济”与“主管机关准予救济”的表达，有利于体现《公约》赋予当事人依据和解协议所享有的实际权利。<sup>〔14〕</sup>

## 2. 商事性

国际实践对“商事”一词多作广义理解，基于商业性质关系而产生的法律问题均可被赋予“商事性”。<sup>〔15〕</sup>《公约》未明确规定何种和解协议具有“商事性”，而是在第1条第2款中列举了几种典型的非商事争议，包括当事人作为消费者时因个人、家庭交易所产生争议而订立的协议以及与

〔10〕 刘敬东主编：《〈新加坡调解公约〉批准与实施机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7页。

〔11〕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1, 21–22 (2019).

〔12〕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third Session, A/CN.9/861, para.73.

〔13〕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ifth Session, A/CN.9/896, para.78. 国内对调解协议的既判力问题亦存在争议，参见戴欣媛：《〈新加坡调解公约〉下中国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路径探索》，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0年第4期，第44页。

〔14〕 温先涛：《〈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第202页。

〔15〕 商事性交易一般包括与货物服务的有关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造、咨询、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等。

亲继、就业相关的协议等，将其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此类争议往往因发生地不同而受到不同的法律规制，尤其是涉及家庭、继承、消费权益的争议受法律和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影响较大，不宜将其纳入统一的执行机制。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和执行机制沿袭长久以来商事主体形成的共识及被广泛承认的惯例，故《公约》能对此进行较为统一的规制，保持“商事性”的特性也符合《公约》促进国际贸易的宗旨。<sup>(16)</sup>此外，《公约》着眼于争议主体的商事性而设立了“安全阀”机制，对于以“政府机构”为主体签订的和解协议，缔约方可依据《公约》第8条第1款(a)项，通过保留声明而排除《公约》的适用。这可确保在未得到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一国政府的财产不会被外国法院强制执行。该做法与《示范法》中的正面列举法互补，有助于增强采纳《示范法》的国家对《公约》的信任，从而扩大《公约》的缔约国范围。<sup>(17)</sup>

### 3. 产生于独立的调解程序

根据《公约》第1条第3款，和解协议并非是附属于仲裁或诉讼程序的产物，而是产生于独立的商事调解程序。这与《示范法》<sup>(18)</sup>、欧盟《2008/52/EC指令》<sup>(19)</sup>等规定相似。值得注意的是，与“国际性”“商事性”这两个要件不同，“和解协议产生于独立的调解程序”须当事人主动提供证明。《公约》第4条规定，如果当事人根据《公约》依赖和解协议寻求救济，则应向寻求救济所在的《公约》缔约国主管机关出具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活动的相关证据，包括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调解员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调解程序管理机构证明以及可被接受的其他证据等。但《公约》对于调解员和调解管理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调解并未有明确要求，而是赋予缔约国主管机关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为确定《公约》要求已得到遵守，主管机关可要求当事人提供任何必要文件。这是《公约》在考虑各国对于调解流程和形成文书方面存在不一致的现实情况而采取的灵活方式。在有关“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过程”的证据方面，UNCITRAL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下称UNCITRAL工作组）认为，《公约》中规定的证明手段不应被解释为穷尽性清单，因为各国认可的证明手段并不相同。例如，某些国家不要求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签名，但另一部分国家认为调解员签字是确保和解协议真实性的重要依据。《公约》最终采取了示例性的开放式规定，以“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作为兜底条款，以更好地协调各国做法。<sup>(20)</sup>

这里应注意正确理解关于“产生于调解的和解协议”用语，特别是区分不同语境下的“和解

---

(16) Chang-fa Lo, *Desirability of a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of Certain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119–138, 131(2014).

(17) Eunice Chua,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A Brighter Future for Asian Dispute Resolution*, 9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5, 197 (2019).

(18)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16条第1款。

(19) Directive 2008/5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May 2008 on Certain Aspects of Medi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rt.1(2).

(20)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ifth Session, A/CN.9/896, para.188.

协议”。《公约》明确规定，“调解”是指由第三方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而“和解协议”是指通过调解达成的，规定双方实体性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案，由此可推知《公约》排除了仅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形。<sup>(21)</sup>而在我国语境下，“和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解决争议所达成，与通过法院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程序而达成的“调解协议”“调解书”存在区别。<sup>(22)</sup>换言之，“和解协议”在《公约》语境下有第三方参与，在我国法律语境下则无第三方参与。

此外，和解协议的跨国执行须与通过仲裁或诉讼形成的调解书的执行进行区别，以避免《新加坡调解公约》与其他相关仲裁或诉讼公约（包括《纽约公约》《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承认与执行外国民事判决公约》等）的适用产生冲突。为此，《公约》明确其不适用于以下协议：第一，经由法院批准或在法院相关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协议、可在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第二，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sup>(23)</sup>

## （二）《公约》框架下的和解协议执行力问题

和解协议内容大多源于当事人承诺，其承认和履行亦多基于当事人自律，因此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自国际商事调解制度产生之初即引发诸多讨论。有观点认为，和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仅表示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并不必然具有执行力。<sup>(24)</sup>但问题是，如果履行和解协议只依靠当事人自律，如何充分确保协议的执行？如果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协议义务，是否需要及如何承担法律责任？关于赋予和解协议执行力的条件，各国法律制度存在较大分歧，体现为各国对和解协议法律性质不同的认定，包括将和解协议视为合同<sup>(25)</sup>、视为经转化后可执行的法律文书<sup>(26)</sup>和视为可直接执行的文书等情况。<sup>(27)</sup>实践中大部分国家采取前两类做法，部分国家采取了和《公约》相同的直接赋予和解协议执行力的做法，兹以表1为例说明。

(21) 尹力：《国际商事调解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6页。

(22) 如《民事诉讼法》第201条、《人民调解法》第28条、《仲裁法》第51条；李祖军：《调解制度论：冲突解决的和谐之路》，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28页。

(23) Eunice Chua,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A Brighter Future for Asian Dispute Resolution*, 9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5, 197 (2019).

(24) 宋连斌、胥燕然：《我国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研究——以〈新加坡公约〉生效为背景》，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24页。

(25) 在此类实践下，当事人须根据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或仲裁，取得判决或仲裁裁决后加以执行，英美法系国家的合同法立法主要采取此类实践。采取此种做法的还有《UNCITRAL 调解规则》，其虽未以明确形式表明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但在注释中表明，双方当事人可以规定将调解达成的协议引发的争议提交仲裁。

(26) 在此类实践下，当事人须将和解协议通过认证程序，赋予其执行力或转化为其他可执行的文书。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12）第26条明确当事人可以将达成的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后强制执行；UNCITRAL, *Settlement of Commerc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Enforceability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CN.9/WG.II/WP.190, para.14.

(27) 例如，《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15条直接赋予和解协议约束力和执行力。

表 1 各国对和解协议法律性质的认定<sup>(28)</sup>

法律性质	法律效力	采取该认定方式的国家(地区)
视为合同	约束力	澳大利亚、波兰、韩国、德国、格鲁吉亚、哥伦比亚、日本、瑞士、土耳其、新加坡、匈牙利
视为经转化后可执行的法律文书	约束力	阿尔及利亚、埃及、奥地利、巴拉圭、白俄罗斯、捷克、卡塔尔、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得克萨斯州、俄亥俄州)、挪威、加拿大(魁北克省)、斯洛伐克、文莱、以色列、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
视为可直接执行的法律文书	约束力+执行力	厄瓜多尔、俄罗斯、菲律宾、刚果共和国、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新斯科舍省)、喀麦隆、毛里求斯、墨西哥、葡萄牙、瑞典、泰国、西班牙、智利
未对和解协议法律效力作出规定		塞浦路斯、亚美尼亚

对于和解协议的执行,UNCITRAL工作组在采取直接执行机制或审查机制问题上进行了诸多讨论。直接执行机制的优势在于执行程序的简化,但和解协议在另一国的执行仍须满足一定要求,如和解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可以在申请执行国执行、调解过程的程序正当等。<sup>(29)</sup>如采用审查机制,则意味着和解协议的执行力须经执行地主管机关的认证,亦会产生系列问题,包括如何确定负责审查的主管机关及获得认证的程序,同时导致执行效率迟缓等。<sup>(30)</sup>《新加坡调解公约》最终参照《纽约公约》第3条,规定和解协议自作出之时即具有执行力,而不以来源国或执行国对和解协议的审查认证为前提。<sup>(31)</sup>这符合当前国际商事调解的特点及发展趋势:第一,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不同,和解协议的来源国难以确定,因为各国确定来源国的关联因素不同;第二,审查机制导致和解协议执行须经过双重确认,与《公约》的目的即提供高效的和解协议执行机制不符;第三,当事人对和解协议执行存在异议可依据《公约》第5条提出抗辩,主管机关的审查亦显冗余。<sup>(32)</sup>

具体而言,《公约》在第3条“一般原则”条款中规定,缔约方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这表明《公约》认定和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直接对当事方产生约束力。和解协议可直接执行,无须附加其他条件作为执行的前置程序。如果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则《公约》缔约国应允许该当事人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但须注意,缔约国对和解协议的执行须按照“本国程序规则”进行。这表明《公约》规定的并非一个自我执行制度,而是需要缔约国通过国内程序转化适用。这就产生了国内法律制度与《公约》的衔接问题。<sup>(33)</sup>

(28) UNCITRAL, Note of the Secretariat, Compilation of Comments by Governments on Settlement of Commercial Disputes, A/CN.9/846; A/CN.9/846/Add.1; A/CN.9/846/Add.2; A/CN.9/846/Add.3; A/CN.9/846/Add.4; A/CN.9/846/Add.5.

(29)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second Session, A/CN.9/832, para.52.

(30)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second Session, A/CN.9/832, para.50.

(31)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third Session, A/CN.9/861, para.77.

(32)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third Session, A/CN.9/861, para.81.

(33) 孙南翔:《〈新加坡调解公约〉在中国的批准与实施》,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第164页。

### 三、针对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抗辩

无论是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还是和解协议，均可基于其自身法律性质存在执行抗辩事由而不予执行。基于和解协议的合同性质，被执行人可就达成和解协议的意思表示瑕疵提出执行抗辩，从而达到暂停甚至终止执行目的。这里的“瑕疵”通常包括胁迫、误解、欺诈或虚假意思表示、显失公平、情势变更，或当事人没有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民事行为能力等。<sup>(34)</sup> 基于这些事由及《纽约公约》《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等法律文件的经验，《新加坡调解公约》从被执行地主管机关提供救济（relief）的角度出发，规定了针对和解协议的执行抗辩事由。《公约》第5条将执行地主管机关拒绝对和解协议进行救济的情形分为基于当事人情形、基于和解协议情形、基于调解员行为情形及公共政策例外。

#### （一）因当事人缺乏行为能力拒绝救济

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公约》第5条第1款（a）项规定，若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时，被申请执行人得据此请求主管机关拒绝执行。《公约》草案中曾规定适用这一抗辩事由的前提，即“根据适用该和解协议的法律”。<sup>(35)</sup> 这一表述沿袭《纽约公约》第5条规定，但在后期讨论中被否决，原因在于该表述用词模糊，容易导致法律适用方面的冲突，《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也已删除该表述。<sup>(36)</sup> 在执行和解协议时，受理法院或执行机关通常适用执行地的冲突规则，并在某些情况下考虑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选择适用的法律。因此，《公约》对此不作规定并不影响和解协议的执行。<sup>(37)</sup>

#### （二）因和解协议存在问题而拒绝救济

##### 1. 和解协议无效

这一事由沿袭《纽约公约》关于仲裁裁决所依据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规定，并参照合同法上关于合同无效的通常情形进行适用，如欺诈、重大误解、胁迫等。有观点认为“无效”应包括“可撤销”的情形。《公约》包括了协议失效和无法履行的情况，但未对合同无效和合同可撤销加以明确区分。<sup>(38)</sup> 在依据何种法律规范认定和解协议效力的问题上，《公约》允许当事人通过有效约定来选择和解协议的适用法律。如果双方当事人缺乏有效约定，则由寻求救济所在的《公约》缔约方主管机关确定和解协议适用的法律，从而判断协议是否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新加坡调解

---

(34) UNCITRAL, Settlement of Commerc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Enforceability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CN.9/WG.II/WP.190, para.46.

(35) UNCITRAL,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Enforceability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CN.9/WG.II/WP.195, para.56.

(36)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ifth Session, A/CN.9/896, para.85.

(37) UNCITRAL, Draft Guide to Enactment and Use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2018), A/CN.9/1025, para.145.

(38)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eighth Session, A/CN.9/934, para.43.



公约》的这些规定基本沿袭《纽约公约》的相关内容，充分贯彻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和解协议效力问题上允许当事人自行约定准据法加以认定。<sup>(39)</sup>在当事人合意缺位时则由执行地主管机关进行认定。

## 2. 和解协议不具有约束力或非终局性

在《公约》制定过程中，有观点认为，和解协议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是适用《公约》的前提；若不满足这一前提，则不应受理和解协议的执行申请，从而不产生执行抗辩问题。<sup>(40)</sup>但另有观点指出，和解协议的约束力要求虽然与《公约》其他条款存在内容交叉，但有其特定的存在目的，即确保只有具约束力的协议才能得到执行，系专属于执行阶段的抗辩事由。<sup>(41)</sup>《公约》采纳了该观点，保留了“和解协议无约束力”这一抗辩事由。<sup>(42)</sup>与和解协议约束力相关，当事人也可将“和解协议的非终局性”作为抗辩理由。包括《纽约公约》在内的各种公约对“非终局性”有明确界定，通常体现于两种情形：第一，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最终协议，可能进行修改；第二，当事人仅就协议涉及的部分争议达成了和解。

和解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或终局性应根据和解协议条款进行判断，这同样表明《公约》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但当事人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往往不在协议条款中单列“各方当事人愿受和解协议拘束”等类似表述，而以签名形式默示、概括认同和解协议的约束力。<sup>(43)</sup>因此，根据和解协议判断其约束力或终局性，须当事人在协议中列明某些情形，并明示在此类情形出现时双方不再受协议约束，或协议具有非终局性，这体现了《公约》尽量限缩该抗辩事由适用范围意图。根据第5条第1款(b)项，如果和解协议随后被当事人修改，则主管机关亦可拒绝提供救济。此外，《公约》第5条第1款(c)项保留了和解协议中的义务“不清楚或无法理解”这一执行抗辩理由，并将判断和解协议中的义务是否清楚或可以理解交由各国自行认定。《公约》缔约国后续应就审查和解协议内容的尺度和标准进行规定。<sup>(44)</sup>根据第5条第1款(d)项，如果和解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已经履行以及准予救济有悖于和解协议条款，主管机关亦可拒绝提供救济。这要求当事人尽量确保协议的终局性，并且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的描述应清晰明确可执行。

### (三) 基于调解员原因而拒绝救济

在《公约》框架下，和解协议作为可直接执行的法律文书，同样存在程序法上的抗辩事由。

---

(39) 此处“和解协议效力”和第二章所述的“法律效力”不同。后者系《公约》对和解协议效力的认定，无论当事人约定或是其他国内的法律规范为何，只要和解协议在客观上符合适用《公约》的条件，则其将被赋予约束力、执行力等法律效力；前者则指准据法对和解协议效力的认定，即使和解协议符合《公约》的要件，但其法律效力仍有可能因为与准据法相冲突而无法得到承认。

(40)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ifth Session, A/CN.9/896, paras.80-81.

(41)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ifth Session, A/CN.9/896, paras.88-89.

(42) UNCITRAL,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Preparation of an Instrument on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Conciliation-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CN.9/WG.II/WP.202, para.42.

(43) 连俊雅：《经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困境与突破——兼论〈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法律体系的衔接》，载《国际商务研究》2021年第1期，第55页。

(44) 刘敬东主编：《〈新加坡调解公约〉批准与实施机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0页。

这类事由着眼于调解程序的瑕疵，用以救济当事人因不合法的调解程序而受侵害的程序性权利。《公约》中的程序性执行抗辩事由主要基于调解员的特定行为，也称为“与调解过程相关的抗辩事由”，规定于第5条第1款（e）和（f）项，包括“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调解的准则”和“调解员未履行就某些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披露义务”两种情形。《公约》对这两类抗辩的援引附加了一些限制。

第一，调解员的不法行为须与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具有因果关系，即“若非此种违反行为，当事人本来不会签订和解协议”。《公约》将判定是否签订和解协议的主体规定为“当事人”而非“理性第三人”（reasonable third party），原因在于“理性”的判定标准在不同法域中存在差异，各国主管机关对此进行判断时可能出现较大分歧，继而产生不必要的争议。<sup>[45]</sup>

第二，调解员的违反行为须具有严重性和实质性，即违反要达到“严重”（serious）程度，而调解员对一方当事人的未披露应产生“实质性”（material）或“不当”（undue）影响。增加这些限制的原因在于与诉讼和仲裁不同，调解的根本目的在于促使当事方达成合意解决争议，而非以强制方式裁决双方的权利义务。因此，调解员的职业规范相对于法官和仲裁员而言比较宽松，调解本身的灵活性对调解员“公正性”（impartiality）的要求也相对较低。<sup>[46]</sup>如果允许当事人轻易援引并不严重的程序瑕疵进行抗辩，则和解协议的执行将面临不必要的阻碍；且为了避免这样的情形，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可能倾向于拘束其行为，从而降低调解的灵活性。因此，如果调解员的行为并未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则《公约》不支持当事人将其作为抗辩理由，这对当事人的证明责任提出了较高要求。

#### （四）基于违反“公共政策”拒绝救济

在法院判决、仲裁裁决领域援引“公共政策”拒绝承认与执行是普遍做法，但困难在于对“公共政策”的范围及理解存在诸多分歧，因而可能被滥用。《公约》第5条第2款规定，如果执行地主管机关认为准予救济将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则可拒绝救济。在《公约》制定过程中，工作组曾提议使用“国际公共政策”的概念，用于限缩“公共政策”的涵盖范围，但遭到部分代表反对，认为“国际公共政策”概念可能被理解为“一部分国家共同认可的公共政策”，若其他国家拒绝作出相同的认可，则会增大签署《公约》的难度。<sup>[47]</sup>因此，《公约》将对“公共政策”的解释权留给各缔约国的主管机关，以提高各国适用《公约》的积极性。在《纽约公约》的实施中，各国对“公共政策”一直奉行限缩性解释并从严适用，只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拒绝承认和执行。执行和解协议违反公共政策的可能性相对不大，但《公约》在制度上允许援引

---

[45]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1, 52 (2019).

[46]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ourth Session, A/CN.9/867, para.172.

[47]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ourth Session, A/CN.9/867, para.157.

“公共政策”拒绝救济，为各缔约国主管机关提供了类似“安全阀”的保障。<sup>[48]</sup>如果争议事项在执行地缔约国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主管机关亦可拒绝提供救济。这与各国有关调解程序适用范围的法律或实践相关，并呼应《公约》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应注意的是，与《纽约公约》和《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相同，《新加坡调解公约》对于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提供救济的情形，使用的是“可以”（may）而非“应当”（shall）一词。这表明即使存在上述情形，主管机关仍可自主决定是否给予救济，这扩大了缔约国主管机关的权限，可以使更多和解协议获得执行。此外，《公约》还规定，不应剥夺利害关系人可依（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公约当事方）法律或者条约所许可的方式，在其许可限度内援用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该条款参照《纽约公约》第7条规定，目的在于确保除《新加坡调解公约》外其他更有利于和解协议执行的条约、协议和约定能够得以适用，从而排除《公约》阻碍国际和解协议执行的可能性。

由上可见，《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事由上，既承袭《纽约公约》的思路，也基于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进行了特别规定。这些制度设计兼顾了各国的法律传统，给予了各国充分的自由裁量空间。但与此同时，主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使得拒绝救济的情形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未来可借鉴《纽约公约》的经验颁布类似于《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指南》的文件，对拒绝救济事由的涵义进一步明确，供适用《公约》的当事方进行参考。各国亦可通过颁行国内法对这些事由进行细化，以提高《公约》适用的确定性。

#### 四、国际和解协议执行中的冲突与协调

和解协议的执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的法律性质存在不同认识，可能会出现两种类型的冲突：第一，一方当事人就已经达成的和解协议请求执行地主管机关救济，而另一方当事人就同一法律文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提起仲裁，从而导致和解协议的执行与平行程序（parallel proceedings）的冲突；第二，双方当事人均就和解协议请求执行，但其中一方申请将和解协议依据《公约》进行救济，而另一方则请求依据其他条约或国内法救济，从而产生《公约》与其他救济途径之间的协调问题。

##### （一）和解协议的执行与平行程序的冲突与协调

所谓平行程序，系与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同时或交叉存在，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如一方当事人在一国进行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时，另一方当事人在其他国家进行的关于和解协议效力的诉讼或仲裁程序。<sup>[49]</sup>《公约》第6条规定了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和解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的情形。《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e）项和第6条为此提供了参考，这两个条文规定了一方当事人请求在作出裁决的司法辖

[48] 杜新丽：《国际私法实务中的法律问题》，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第325页。

[49] 孙巍：《〈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立法背景及条文释义》，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79页。

区撤销裁决，而另一方请求在其他司法辖区执行裁决的情形。此时缔约国法院可自由裁量是否延期执行，在确保外国仲裁裁决可执行性的同时，保留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sup>(50)</sup>这一思路被《新加坡调解公约》所沿用，将是否暂停执行程序的自由裁量权交于执行机关，得到多数国家代表的认同。<sup>(51)</sup>

UNCITRAL 工作组在讨论中建议，若执行机关认为适当，可以在司法程序未结束前推迟就执行作出裁定，或在和解协议被主管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况下拒绝予以执行，并据此提出“和解协议的执行与向法院或者仲裁庭提出实质性请求”这一条文草案。<sup>(52)</sup>但在之后的讨论中，草案标题中的“实质性请求”一词引发了争议，因为这一用语表明执行机关还须对三类平行程序予以区分对待：（1）涉及和解协议实质或内容的申请或请求（实质性请求）；（2）撤销和解协议的申请或请求（程序性请求）；（3）执行同一项和解协议的补充申请，或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执行同一和解协议的申请（实质性与程序性兼具的混合性请求）。在实践中，这三类平行程序均可能对和解协议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如按条文草案标题，则《公约》无法解决后两类平行程序与和解协议执行的冲突。最后，UNCITRAL 工作组决定不对各类平行程序予以区别，将“实质性请求”一词替换为“平行申请或请求”的表述。<sup>(53)</sup>

就执行所涉及的地域而言，和解协议执行程序与平行程序的冲突进一步分为两种情形：执行程序与平行程序在同一法域进行、执行程序与平行程序在不同法域进行。针对前者，各国国内法可直接予以规定<sup>(54)</sup>；如果国内法未对此明确规定，《公约》尊重各国在该问题上的司法主权。针对后者，更为适宜的处理方法是将冲突交由两个法域的司法机关进行协调解决。总体上看，鉴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公约》在平行程序问题上保持了谦抑态度，并未构建一套普遍适用的协调规则，以避免影响其被接受的程度。

## （二）《公约》与其他救济途径的冲突与协调

除协调与平行程序的关系外，还须考虑如何协调《公约》与其他救济途径的关系：第一，在一方当事人选择依据《公约》执行和解协议时，另一方当事人可能选择其他国内法律或国际条约来认定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并基于所认定的法律性质申请执行。此时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第二，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中可能包含争议解决条款，如仲裁条款或法院选择条款，此时《公约》是否有必要处理这些问题？执行机关是否仍有可能根据《公约》予以执行？对方当事人可否

(50)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ourth Session, A/CN.9/867, paras.168-169.

(51)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ifth Session, A/CN.9/896, para.123.

(52) UNCITRAL,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Preparation of an Instrument on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Conciliation-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CN.9/WG.II/WP.198, para.47.

(53)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ifth Session, A/CN.9/896, para.125.

(5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64条第1款规定：“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印度1996年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在将和解协议法律地位视同仲裁裁决的基础上，规定在仲裁裁决的执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时，法院得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中止仲裁裁决的执行。

依据协议中存在的争议解决条款提出抗辩？

### 1. 《公约》与其他法律或条约的协调

UNCITRAL 工作组及各国代表认为,《公约》应尊重当事人执行和解协议的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决定是根据其他法律(如合同法)还是依据《公约》对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进行认定,进而对其予以执行。<sup>(55)</sup>换言之,《公约》不应剥夺当事人在适用这些法律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救济。<sup>(56)</sup>这一原则在《公约》第7条中得到体现。如当事人在这一事项上未能达成合意,《公约》并未给出具体解决方案,目前也缺少基于《公约》的司法判例作为参照。但由于《新加坡调解公约》吸收了《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可在一定程度上借鉴《纽约公约》的立法和司法实践。<sup>(57)</sup>首先,参照《纽约公约》“在适用国内法规或条约更为有利时,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国内法规或相关条约”的规定(又称为“最优权利条款”),表明《新加坡调解公约》设定的是各国主管机关对执行和解协议行使控制权的最高限度<sup>(58)</sup>;其次,在司法实践中,“最优权利条款”得到了各国司法机关的贯彻。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际条约的条文不一致时,优先考虑允许或使得这类承认和执行更加便利的条文,不论是因为实质条件更为宽松还是因为程序更为简单。<sup>(59)</sup>这是为了尽可能便利裁决或协议的承认和执行。《公约》采取相同的处理思路,在双方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就执行和解协议的法律依据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若适用其他法律或条约对和解协议的执行更为有利,该法律文件可得以优先适用。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基于“最优权利条款”,各国也不得将《公约》适用于被其排除在外的协议<sup>(60)</sup>,但《公约》本身不禁止缔约国通过国内法承认或执行此类协议。<sup>(61)</sup>

### 2. 《公约》与和解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协调

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可能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条款,主要包括仲裁条款和法院选择条款。这方面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其一,若在和解协议中规定了仲裁条款,执行机关应要求当事人诉诸仲裁,还是应依据《公约》进行执行?其二,若是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列入法院选择条款,以确定审理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的主管法院时,如何保障主管法院的管辖权?对此,UNCITRAL 工作组认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应得到充分尊重。《新加坡调解公约》无须就这一事项再纳入新的条款,

(55)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sixth Session, A/CN.9/901, para.39.

(56)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second Session, A/CN.9/832, para.36.

(57)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ifth Session, A/CN.9/896, paras.156–157, 204.

(58) UNCITRAL, UNCITRAL Secretariat Guid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p.289.

(59) UNCITRAL, UNCITRAL Secretariat Guid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p.293–307.

(60)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seventh Session, A/CN.9/929, para.19.

(61) UNCITR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Fifty-first session, A/73/17, para.35.

因为对这类争议条款的处理方式已在《纽约公约》《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有所规定。<sup>(62)</sup>《公约》只须在尊重当事人对争议解决方式选择的基础上，规定和解协议执行问题即可。<sup>(63)</sup>若是和解协议中另行规定了其他的争端解决方式，且与《公约》的执行出现冲突，则被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可在执行时直接援引《公约》第5条第1款(d)项“准予救济将有悖于和解协议条款”的规定进行抗辩。

综上，在处理和解协议的执行与其他救济途径之间的关系时，《公约》选择不国内法关于和解协议执行的问题进行过多干预，而引入“将满足条件的协议作为和解协议加以执行”的机制供当事人选择。这种选择不应剥夺当事人根据其他法律可能享有的救济。因此，《公约》一方面充分尊重各国国内法及其他国际条约的规定，另一方面尊重当事人适用其他救济途径而非《公约》执行和解协议的选择，这与《公约》“促进和解协议成功、有效、便利地执行”的目的相一致。应注意的是，《公约》第3条第2款规定了当事人在非执行程序中援用和解协议的情形，但并未对援用和解协议的条件和法律效果给予明确规定。例如，当事人援用的和解协议，是否具有阻断诉讼程序的效果，还是仅具有证据效力等问题，未来仍须各国在实施《公约》时进一步明确。

## 五、《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问题及回应

在我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发展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的背景下，《新加坡调解公约》拓宽了我国商事调解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路径，对商事调解在我国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实现与《公约》的顺畅衔接，我国应推动商事调解制度的体系化和规范化，构建和解协议的国内执行制度。我国现有关于调解的规定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下称《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下称《仲裁法》）等法律中，尚未进行专门的商事调解立法，因而和解协议的执行制度仍付之阙如。为此，本部分将探讨我国国内层面的和解协议执行机制构建方案。首先，基于前文对《公约》框架下三个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分析，讨论在和解协议的执行上，我国法律制度与《公约》的协调和衔接所面临的问题；其次，鉴于和解协议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系统性的商事调解立法及相关制度的构建，本部分以《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为参考<sup>(64)</sup>，对我国和解协议执行制度的构建和完善提出若干建议。

---

(62) 例如，《纽约公约》第2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时，缔约国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若另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法院应当命当事人就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6条规定，除特定情形外，被选择法院以外的缔约国法院应中止或驳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所适用的诉讼。

(63) UNCITRAL,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fourth Session, A/CN.9/867, para.177.

(64) 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已趋于成熟，UNCITRAL综合各国商事调解实践后修订《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对国际商事调解一般规则和基本程序进行了规定。示范法这一模式也使其在为各国进行调解立法提供示范的同时，允许对其进行改动或删除而并不要求全盘接受，因此更具灵活性。

### （一）厘清我国法律制度就和解协议执行与《公约》衔接的相关问题

#### 1. 关于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和解协议执行制度的构建须基于对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明确性。我国法律制度在这一问题上与《公约》的分歧，是导致其他制度与《公约》衔接产生困难的主要原因。

首先，就和解协议的范围认定而言，我国法律与《公约》存在的分歧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对和解协议的表述。我国立法中的“和解协议”系当事人在法院诉讼中自行和解所达成的协议，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调解达成的协议称为“调解协议”。后者与《公约》中“和解协议”的含义更为接近，但其内涵仍存在一定区别，为此应对相关表述进行统一。第二，可调解的事项范围。《公约》重视“可调解事项”的范围，明确将消费争议、家庭、继承、就业类争议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且将“本国法认为争议事项不可调解”作为主管机关主动拒绝提供救济的理由之一。我国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下称《人民调解协议确认规定》）第4条为此提供了参考，虽其内容与《公约》相近，但只能约束人民调解。对于商事调解事项的范围，我国存在立法缺位。第三，调解主体的范围，《公约》对于商事调解的主体并无明确的限制，机构、个人均可作为商事调解的主体。当前我国仅对由机构作出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而对个人调解的效力未作规定。<sup>〔65〕</sup>事实上，个人调解在我国已经以多种形式开始发展，如律师调解、个人调解工作室等。<sup>〔66〕</sup>虽然这些调解仍须以机构名义作出调解协议，但实践中调解员对调解程序的作用并不会因其是否归属于机构而受到影响。这是由于调解员的目标在于促进（facilitate）而非强制要求当事双方作出和解协议。<sup>〔67〕</sup>能否达成和解协议本质上基于当事双方意思自治，但如调解员具有足够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能力，则能有效引导双方达成和解。无论是调解效果还是当事双方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并不会因为调解程序缺乏机构的监督或担保而受到减损。另外，我国无论是否承认个人调解效力，均基于《公约》有义务对外国经个人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予以执行。因此，我国对个人调解法律效力的承认与规制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

其次，我国法律对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认定与《公约》尚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接近和解协议定义的人民调解协议为例，《人民调解法》第31条明确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有义务履行其中约定的义务。但根据《人民调解法》第33条、《人民调解协议确认规定》第9条，人民调解协议还须经过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程序，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此人民调解协议在我国属于转化后可执行的法律文书。这与《公约》直接将和解协议视为执行的法律依据的原则不符。

---

〔65〕《人民调解协议确认规定》与《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法发〔2020〕1号）等法律文件将法院司法确认的对象调解协议附加了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等“机构调解”的限定条件。

〔66〕《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第3-6条；《关于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第1-7条。另见纪琮：《论我国律师调解的制度定位》，载《河北法学》2020年第10期，第167页。

〔67〕尹力：《中国调解机制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Judith L. Maute, *Mediator Accountability: Responding to Fairness Concerns*, 1990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347, 349 (1990).

最后，我国法律对和解协议执行力的认定与《公约》存在分歧。对于人民调解协议，我国法律不承认其强制执行力，除非其得到司法确认。我国法院在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时，要对其进行形式和内容上的双重审查，这与《公约》第4条第1款体现的形式审查原则有明显差异。<sup>(68)</sup>而对于国际层面达成的和解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虽允许将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作出的调解协议视同法院判决加以执行，但此类调解协议为《公约》所排除，因此和解协议的执行力在我国仍未得到承认。

## 2. 关于和解协议的执行抗辩事由

我国涉及抗辩事由的法律规定见于《人民调解协议确认规定》第7条，包含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情形。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5号）第3条关于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仲裁裁决执行申请的事由也可提供借鉴。相较而言，《公约》与《人民调解协议确认规定》在有关抗辩事由的规定上存在重合之处。《人民调解协议确认规定》着眼于调解协议本身，其规定的抗辩事由主要与《公约》第5条第1款（b）（c）项、第2款的内容相同，即“与和解协议有关的抗辩事由”和“主管机关主动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抗辩事由”。这里的区别在于，我国法律直接否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同时否认其执行力。《公约》则是将其作为“执行抗辩”的事由，先推定和解协议具有执行力，惟其经当事人举证和解协议依准据法不具法律效力后，拒绝予以执行。<sup>(69)</sup>即使当事人选择先适用我国法律否认和解协议的效力，同样可以再依据《公约》第5条第1款（b）项之规定将其作为执行和解协议的抗辩事由。总体上看，尽管我国国内立法与《公约》就执行抗辩事由的规定有差异，但二者不存在本质冲突。

## 3. 关于和解协议执行与其他救济途径之间的关系

在这方面我国法律与《公约》首先可能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与平行程序之间的冲突，其原因仍在于对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认定不明确。如果依照《人民调解法》将和解协议视为未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则和解协议的执行有可能因平行程序的出现而被法院裁定驳回<sup>(70)</sup>；如将和解协议视为已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法院则依据《公约》第6条具有决定是否暂停执行的自由裁量权。这一问题有待我国进一步立法予以明确。

另一个可能出现的冲突在于，如果我国主管机关依据《公约》第5条裁定不予执行和解协议后，当事人可否就同一和解协议再次依据我国法律寻求救济？这一问题尚未存在相关司法实践或司法解释，只能从《民事诉讼法》与《公约》的相关条文上进行分析。

首先，《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存在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

(68) 詹案：《从〈新加坡调解公约〉反思中国现行的商事调解制度及完善建议》，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年第1期，第64页。

(69)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1, 44(2019).

(70) 《人民调解法》第32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调解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际条约的规定。但如前所述,《公约》与我国国内法就执行抗辩事由上不存在实质性冲突。即使主管机关就同一情形是否构成抗辩事由依据《公约》或国内法作出了不同认定,也仅是法律适用结果上而非法律规定本身的差异,因此《公约》的适用并不必然排斥国内法的适用。同时,《公约》第7条规定,公约不剥夺利害关系人寻求依据和解协议所在公约当事方的法律或条约所许可的方式、在其许可限度内援引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意即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国内法或条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其他救济途径实现自身的权利。

其次,《民事诉讼法》第127条第5项规定,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其中,“调解书”系指由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由人民法院调解后制作的调解书,但此类文书明确为《公约》所排除。当事人根据《公约》框架下的和解协议向我国法院申请的执行程序,与依据我国国内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执行调解协议的程序并不重合。但二者之间是否可以任择重复适用,也有待我国法律进一步明确。

综上所述,我国法律制度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在和解协议的范围、可调解事项范围、调解主体、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执行抗辩事由、和解协议执行与平行程序和其他救济途径之间的关系等和解协议执行相关问题的衔接上,均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亟待后续立法加以因应,兹以表2进行说明。

表2 《新加坡调解公约》《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与我国法律制度就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比较

	《新加坡调解公约》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我国法律制度
和解协议范围	国际性+产生于调解+商事性	国际性+产生于调解+商事性	未规定
可调解事项范围	负面清单列举	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列举	负面清单列举
调解主体	未限制	未限制	仅承认机构调解
和解协议法律性质	可执行的法律文书	可执行的法律文书	转化后可执行的法律文书
和解协议法律效力	约束力+执行力	约束力+执行力	审查后确定是否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
执行抗辩事由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19条	《人民调解协议确认规定》第7条
与平行程序之间的关系	主管机关有权决定是否暂缓执行	主管机关有权决定是否暂缓执行	平行程序排斥执行程序
与其他救济途径之间的关系	允许利害关系人寻求其他类型的救济程序	未规定	未规定

(二) 构建与完善我国和解协议执行制度的建议

由于我国目前尚未构建系统的和解协议执行制度,商事调解在我国的发展受到较大限制。考

考虑国内与国际商事调解在法律适用、执行程序与拒绝执行事由等问题上均存在差异，且《新加坡调解公约》及《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范围只及于国际层面的和解协议，而不影响缔约国国内层面的执行机制，现阶段我国宜对国内商事调解和国际商事调解进行区分规制。对于国内商事调解，我国可以在维持现存法院调解、人民调解和专门性调解制度的同时，借鉴香港《调解条例》、新加坡 Mediation Act 等立法经验，制定适用于国内商事调解的法律。对于国际商事调解，可在国内商事调解基本框架基础上，对我国法律与《公约》《示范法》在和解协议执行问题上进行衔接。

需要明确的是，和解协议的执行制度不仅包括执行程序本身，在很大程度上还涉及系统性的商事调解立法及相关制度的构建。《示范法》中与和解协议执行相关的规定见于第3节“国际和解协议”，包括“适用范围和定义”“一般原则”“对于依赖和解协议的要求”“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以及“并行申请或请求”五条规定。<sup>(71)</sup> 借鉴香港《调解条例》、新加坡 Mediation Act 并对比《人民调解法》的篇目，“适用范围和定义”可作为和解协议基本问题进行单独规制，后四者可共同组成“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进行构建。<sup>(72)</sup>

### 1. 界定和解协议的范围及定义

和解协议执行制度的基础在于对可执行和解协议的范围和定义进行明确，我国可通过制定独立的《商事调解法》对此加以规制，应注意如下三个方面问题的衔接。

第一，关于和解协议的表述及定义。应与《公约》和《示范法》保持一致，使用“和解协议”的表述并明确其所应当具备的“国际性”“商事性”和“产生于独立的调解程序”属性。

第二，关于可调解事项的范围。可参照《公约》的规定，将如税收、海关以及其他国内部门法明确排除在外的事项作为调解事项的负面清单<sup>(73)</sup>，同时可参考《示范法》对具有“商事性质”的关系进行正向列举。<sup>(74)</sup>

第三，关于商事调解的主体范围，应承认机构调解及个人调解的效力。《公约》第2条和《示范法》第1条概括性规定了“调解员”和“调解”的含义，未对机构或个人调解进行区分。在承接这一做法的基础上，我国可参考《人民调解法》《仲裁法》的做法，对调解机构、调解员的认定条件进行明确，并参照《示范法》第18条规定依赖和解协议所需提供的文件，确保调解员对调解程序的充分参与。

### 2. 构建和解协议在我国的执行程序

类比《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章关于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之规定，我国可在《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中增设“调解”章节，构建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具

---

(71)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16-20条。

(72) 香港《调解条例》、新加坡 Mediation Act 与《人民调解法》规制了调解的适用范围、调解主体、调解程序、调解协议等基本问题，而具体的调解（和解）协议执行程序则另由香港《高等法院规则》《民事诉讼法》等进行规制。

(73) 当前，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与《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9〕11号）等文件强调了划定调解范围的必要性，但均缺乏对商事调解范围的具体规定。

(74)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脚注1。

体可参照《示范法》第3节之框架，依次明确和解协议执行的一般原则（可执行性）、抗辩事由（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以及与其他救济途径的关系（并行申请或请求），但应注意厘清如下问题。

第一，关于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公约》和《示范法》均采用直接执行原则，和解协议的执行力不以通过国内的承认、认证等程序为前提。但考虑调解门槛较低、程序任意性较大且可能出现虚假调解等问题，主管机关基于《公约》对和解协议的审查尤显重要。我国可在不与直接执行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将和解协议进行分类规制：针对《公约》范围内的和解协议贯彻直接执行原则，借鉴涉外仲裁裁决审查之做法，落实主管机关并由其进行形式审查；而对于国内和解协议的执行继续沿用司法确认制度，保持形式+实质双重审查原则。《示范法》允许各国将其适用于国内调解<sup>(75)</sup>，为直接执行机制在国内商事调解中的适用留下了空间。我国可考虑在国内商事调解的应用成熟后，适时向直接执行原则靠拢。

第二，关于和解协议的执行抗辩事由。《公约》和《示范法》与我国法律制度在这一问题上不存在本质冲突，但应注意如下问题：首先，基于和解协议的合同性质，我国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47—152条就其效力瑕疵使用的是“可撤销和无效”之表述，但在《公约》语境下，和解协议不存在国籍国这一属性，继而不存在撤销的概念。为此，应明确我国法律中合同“可撤销”的情形如何在《公约》及《示范法》框架下进行认定。其次，《公约》和《示范法》均规定，当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调解的准则时，当事人可据此向主管机关申请拒绝执行。<sup>(76)</sup>何谓“适用于调解员或调解的准则”，《公约》虽未明确列举，但可看出其重视这类准则的适用。参考其他国家地区的立法经验，调解职业规范主要包括具备足够的能力与知识、保持独立、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确保当事人获取与调解程序相关的信息、保障双方当事人参与程序、对调解程序进行保密等。<sup>(77)</sup>我国可以此为鉴，建立起统一的调解职业规范，各调解机构依此对调解员行为就调解规则、调解员准则加以细化规定。最后，应考虑细化“公共政策”的内涵，如参照《民事诉讼法》第289条之规定明确和解协议不得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

第三，关于和解协议的执行与其他救济途径的关系。一方面，明确和解协议的执行是否被仲裁或法院诉讼等平行程序所排斥，可参照《示范法》第20条之规定，明确出现平行程序时中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允许当事人在申请执行和解协议的同时提出保全申请；另一方面，明确和解协议被我国法院拒绝执行后，是否仍可作为当事人主张权利的依据。法院拒绝执行和解协议实质上

---

(75) UNCITRAL, Draft Guide to Enactment and Use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2018), A/CN.9/1025, para.41.

(76)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第2款(e)项；《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19条第1款(e)项。

(77) 目前有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就调解职业规范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完成相应立法，如欧盟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Mediators、美国 Model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Mediators、新加坡 SIMI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香港 Hong Kong Mediation Code 等。这些调解职业规范在当地得到普遍遵守，且已逐步适用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

系否认其执行力，但其他法律效力如约束力是否亦因此而自动否认，有待进一步明确。

此外，我国还应明确我国执行和解协议的主管机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对《公约》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以司法解释等形式作出规定，由我国管辖及层级合适的人民法院进行和解协议的执行救济，并解决查明等相应事项；同时应考虑设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年度报告制度，从而便利当事人理解我国法院的审理标准和执行结果。对于不予执行的案件，可以参考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中不予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逐级上报制度，建立对决定不予执行和解协议的上报制度。这样做既有利于统一和提高我国各级法院对《公约》的理解和实施水平，也体现了我国对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的鼓励和支持。

## 六、结语

长期以来，调解作为解决商事争议的重要方式，因其本身具有的低成本和高效率等优点受到推崇，但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在国际上的执行问题一直未得以解决。《新加坡调解公约》以国际性、商事性、产生于独立的调解程序三大要件对和解协议的范围进行确定，赋予了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从而在全球范围内构建起和解协议执行的法律框架，是促进和规范国际商事主体运用调解方式解决跨境争议的里程碑式的法律文件。

签署和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对我国而言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便利的争议解决机制代表了一个国家良好的营商环境与开放形象。我国签署《公约》及后续积极考虑批准加入，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加快我国相关立法及配套措施的出台，对于完善我国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机制有重要促进作用；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调解符合共商共享共建的宗旨，能够促进倡议建设中各类商事争议的快速高效解决。《新加坡调解公约》充分尊重各国有关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规定，有效协调了不同法域、不同立法模式的国家间对和解协议的相互执行，可为“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因此，早日批准《公约》既有助于促进我国调解事业的国际化和专业化，为“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提供更系统和有力的保障，也将进一步改善我国的营商环境，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更加有力的法治氛围。目前，我国调解制度与《公约》规定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矛盾与冲突，执行制度的缺失使得和解协议在我国的执行存在困难。我国应以完成《公约》的国内批准手续为契机，通过立法和司法对相关法律制度加以完善，为国际商事调解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nd China's Response

LU Yige

**Abstrac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ddresses several major issues faced by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On the enforceability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the Convention defines the scope of applicable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gards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as an enforceable legal document and stipulates its enforcement effect, which facilitates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bu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judicial confirmation procedure stipulated by Chinese law. Regarding the defenses to the enforcement, there is no essential conflict between Chinese law and the Convention, but the provisions of the grounds still need to be further elaborated; In addition, Chinese law does not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other relief procedures. In order to better connect with the Convention, China should start from the enforceability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to clarify the scope and definition of enforceable settlement agreements. Moreover, China should establish detailed provisions on the defenses for enforcemen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forcement and other remedial procedures, so as to construct and improve the enforcement system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at the domestic level.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

(责任编辑: 王乐兵 汪友年)